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17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請人 徐萬祥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日豪工程行、昭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助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）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為調解者，其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、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聲請人徐萬祥對相對人日豪工程行、昭雄營造股  
02 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職災補助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  
03 字第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  
04 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  
05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0,926元，依民事  
06 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嗣兩  
07 造經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  
08 第7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  
09 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3分之2即1,333元(計算式：2,00  
10 0×2/3=1,333)，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6元【計算  
11 式：2,000-1,333=666】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  
12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13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